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1〕19号

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0〕138号），现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34,290元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共13,449元，合共47,739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-3）。该资金支出列“2050204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同时，请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（附件4）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：1.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
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- 2.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地市属
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- 3.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地市属
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
- 4.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7日印发
